

梅县区石扇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组织单位：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目标愿景	7
第三章	总体格局	9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新格局.....	9
第二节	严格遵守底线约束.....	10
第三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12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6
第五章	城乡统筹发展	20
第一节	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战略.....	20
第二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21
第三节	公共服务体系.....	21
第四节	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	23
第五节	产业发展.....	25
第六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26
第七节	历史文化保护.....	30
第六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32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32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33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36
第七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存量更新	40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40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41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42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44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对石扇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为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乡村振兴战略和建设广东省金柚技术创新专业镇提供空间保障，支撑石扇镇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

国家层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7.《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 8.《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 9.《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
- 10.《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7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12.《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 13.《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
- 14.国家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广东省层面

- 15.《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
- 16.《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 17.《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2022 年）；
- 18.《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
- 19.《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通知》（2019 年）；
- 20.《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

府函〔2019〕353号)；

21.《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2564号)；

22.《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2〕14号)；

23.《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

24.《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3〕2202号)；

25.《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3〕4号)；

26.《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7.《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8.《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29.《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粤农农〔2023〕135号)；

30.《广东省文物保护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梅州市层面

31.《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快梅州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招商大行动工作方案》；

- 32.《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33.《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4.《梅州市梅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35.《梅州市村庄规划工作指引》；
- 36.《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
- 37.《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
- 38.《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
- 39.梅州市、梅县区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第3条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促进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城乡融合、协调发展。以镇级作为实施乡村振兴的抓手，统筹优化空间布局，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构建和谐城乡关系。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解决发展不平

衡不充分的矛盾提供空间保障，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充分认识自然与人文禀赋，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延续文脉，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有文化底蕴、有田园乡愁的美丽乡村。

侧重实施、加强联动。明确对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指导要求，加强上下联动，确保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可实施和城乡发展的可持续。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展望至 2050 年。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梅县区石扇镇的全部行政辖区，总面积 91.04 平方公里，包括 1 个居委会和 12 个行政村。（1 个居委会为圩镇社区，12 个行政村为村南村、中和村、新东村、银钱村、三坑村、松林村、西南村、加庄村、巴庄村、红南村、建新村、中村村。）镇区范围主要位于圩镇社区、中和村，部分位于松林村、银钱村，面积 38.45 公顷。

第6条 现状基数

2020 年石扇镇农用地面积 85.80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94.23%；建设用地面积 5.19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5.70%；未利

用地面积 0.06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0.07%¹。

2020 年石扇镇常住人口 1.38 万人²。

第7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自梅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由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1.数据来源：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7 月“三区三线”“二下”成果下发确认的版本）

2.数据来源：梅州市梅县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第二章 目标愿景

第8条 发展目标

围绕省委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部署，石扇镇将充分发扬镇域生态资源优势 and 农产品牌优势，大力推进城镇外向主干路网建设，积极融入大梅州的一体化功能格局，建设成为“中将故里，美丽柚乡”，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镇、梅州市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基地。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三区三线”空间管控全面落实到位，镇村用地配置更加合理，土地空间综合承载能力和利用效率有所提高。“百县千镇万村”重点项目建设初具规模，乡村振兴稳步推进，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文旅融合产业加快发展，初步建设成为商贸氛围浓郁、产业发展健康、生态环境优良、农业生产高效的综合型城镇。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实现宜居宜业宜游的目标愿景。

到 2050 年，全面建成生态环境优美、地方特色鲜明、人民生活舒适的高品质城镇，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国土空间。

第9条 发展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镇域常住人口规模约为 1.40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40%。统筹考虑短期停留人口对城市设施需求，全镇按照 1.65 万人预留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配置保障能力。

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划至 2035 年，镇域建设用地规模 5.25 平方公里。

第10条 规划指标管控

科学构建规划指标体系。构建“目标-指标”的传导路径，围绕石扇镇规划至 2035 年的总体发展目标，建立与底线管控、结构效率、生活品质相匹配的指标体系，共形成 23 项指标。其中，预期性指标 17 项，约束性指标 6 项，引导资源要素向经济发展优势地区集聚，实行差异化管控。

强化约束性指标底线管控作用。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用水总量、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共 6 项指标作为约束性指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

引导预期性指标良性发展。坚持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按照石扇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引导常住人口规模、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等预期性指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合理发展，可根据全镇重点工作安排进行动态优化。

第三章 总体格局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新格局

第11条 构建“一心两轴三片区”的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以梅州市“一带三脉、一核四片”的国土空间保护总体格局为引领，结合石扇镇自然条件、发展基础和城镇空间发展方向，规划构建“一心两轴三片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心：指石扇城镇综合服务中心，推动石扇圩镇居住、公共服务等空间品质的提质建设，打造美丽圩镇发展核，建设石扇镇镇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两轴：以省道 S224、县道 X017、乡道 Y177 等交通要道串联镇村形成镇村联动发展轴。

三片区：依托镇域资源分布情况，整合形成北部特色农旅发展区、西部生态旅游发展区、南部绿色加工产业区三大发展片区。

第12条 统筹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

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统筹安排城镇生态、农业、城镇空间，构建科学合理、高质量的美丽国土空间格局。

保护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严格保护承担生态系统维护与生态服务功能的生态空间。强化梅州梅县何坑口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梅州梅县丫髻嶂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和巴庄水库、

径尾坪水库、园欣亭水库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功能。

保障农业空间提质增效。保障承担农产品生产和农村生活等功能的农业空间。围绕农村农业优化发展，重点保护水稻、金柚、蔬菜、南药等重要粮食生产基地和特色农产品供应空间。加快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和文旅融合产业，促进耕地连片保护和农田质量提升，推动农业生产提质增效。突出客家乡村风貌，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与建设，改善提升农村生活环境。

促进镇村空间紧凑集约。优化镇区功能布局和用途结构，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推动镇村增量空间精准投放，引导镇村紧凑集约发展、功能完善提升、空间结构优化，提升镇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增强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二节 严格遵守底线约束

第13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梅县区“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规划到2035年，镇域耕地保护目标不少于2.84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不少于2.69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镇域山谷中相对平坦的狭长冲积地带。

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第14条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梅县区“三区三线”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到2035年，镇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5.19平方公里，占镇域总面积的5.69%，分布在镇域东南部及西南部。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各级各类空间规划编制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约束作用。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第15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梅县区“三区三线”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到2035年，镇域城镇开发边界0.45平方公里，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是规划期内开展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集中建设区内规划建设用地应符合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和详细规划控制要求。

第16条 其他控制线

科学划定城市蓝线。统筹考虑城镇水系、原水工程的整体性、功能性、协调性和安全性划定蓝线。蓝线范围内原则上只安排与水体保护、生态涵养、供排水和防洪治涝等相关的建设项目，不得擅自规划、建设与河道保护治理无关的工程设施。按照城市蓝线相关管理规定实

施严格管控，加强与区水利主管部门依法划定的江河湖管理线衔接。

统筹划定城市绿线。综合考虑建设用地与外围环境之间的协调发展关系，按照协调性、强制性、可操作性、可实施性和分期建设的基本原则，划定绿线，保障镇区城镇生态景观和休闲游憩空间，将山体保护范围、公园绿地、主要道路及水系控制的防护绿地等划入城市绿线，按照绿线相关规定实施严格管控。绿线范围实施严格管控，不得进行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除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面应急救援、绿化养护、文化自然遗产保护、必要的公园配套设施外，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

严格控制城市紫线。将文物保护单位等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纳入紫线管理，按照紫线相关规定实施严格管控。建立紫线定期评估与更新机制，根据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要求，及时调整保护对象和保护范围。

合理划定城市黄线。综合考虑上级规划中各项重大基础设施布局配置，根据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的基本原则划定黄线，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排涝泵站等镇区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用地。按照城市黄线相关规定实施严格管控。

第三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第17条 优先保护农业和生态用地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河网水系和绿色植被，强化农村相对于城镇建设区的生态本底的作用，突出城乡空间特色差别。优先保

护耕地，保障蔬菜、粮食等农作物的基本生产空间，引导农业结构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调整。加强林地、陆地水域、湿地等重要生态用地保护，拓展绿色开敞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结合现代农业和特色农业发展，积极引导园地向立地条件适宜的丘陵、台地和荒坡地集中布局。合理布局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农业设施用地，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结合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需要，优化布局机耕道等乡村道路用地。

第18条 优化镇域规划用途结构

落实镇域功能分区，引导国土空间有序利用，根据镇域国土空间资源分布现状，落实国土空间保护与利用的管控意图，在镇域层面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6 类一级规划分区，分别明确各分区管控要求。

1.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天然区域，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包括 2 个森林自然公园，划定面积 5.19 平方公里。本区域需按照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进行管控。

2.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包括生态公益林、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等划入生态控制区，划定面积 60.65 平方公里。本区域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

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衔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加强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施差异化环境准入。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3.农田保护区

为了维护粮食安全，保护优质耕地资源，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面积约2.77平方公里，主要分布于西南村、加庄村、银钱村、新东村等地势较平坦区域。把具备条件的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逐步建成高标准农田，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空间。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必须按照“建设面积不减少、建设标准有提高”的原则完成补建。

4.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面积0.48平方公里，主要分布于圩镇社区、中和村，主要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战略预留区。本区域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建设行为，实行分类管控，引导城镇功能空间布局调整优化和空间重构，推进城镇空间高效利用和品质提升。

5.乡村发展区

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总面积约19.81平方公里，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

业发展区。本区域以农民生活、农林业生产为主导，允许农业、农村发展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整治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严控大规模的城镇建设。

6. 矿产能源发展区

将重要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域划为矿产能源发展区，划定面积 2.14 平方公里。本区域严格控制重大能源及矿产的开采利用，其他矿产资源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进行严格管控。优先设置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加快重点开采区内重点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19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畅通河道水网，保障生态基流，完善防洪排涝设施，改善滨水环境，落实“河长制”和山区河道管理“四个责任人”，加强河湖水系保护和空间管控。规划至2035年，全镇用水总量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指标内，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湿地保护率不低于上级下达的目标。

对镇域的石扇河、巴庄水库、新东水库等水资源实施河湖划界，确定河道保护管理范围，实施严格保护，保障河道行洪及堤防安全，保护河道生态环境，充分发挥河湖功能。加强石扇镇三坑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力度，保护饮用水源水质，严格落实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具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生物多样性丰富的河源区、河口区和内河滩湿地区域的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执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与水位控制制度。

第20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巩固林业生态建设成果，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助力构建绿美石扇生态建设新格局。规划至2035年，规划造林绿化空间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重点推进梅州梅县何坑口地方级森林自然公

园、梅州梅县丫髻嶂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林分改造，提升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和碳汇能力，筑牢生态保护屏障。强化自然保护地保护，镇域内自然保护地为一般控制区，一般控制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完善公益林、天然林保护机制，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明确保护范围、管控措施、管护责任人，加强管护能力建设，并在公益林、天然林周边设立保护标志。

统筹安排造林绿化空间，“见缝插绿”“持续增绿”。充分挖掘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荒废、受损山体、退化林地和城乡废弃地、边角地、房前屋后等地块，开展造林绿化，持续提升碳汇增量。

第21条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守牢耕地保护红线。规划期内，带位置足额落实“三区三线”划定 283.66 公顷耕地保护目标和 268.8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落实“田长制”，建立镇—村耕地保护责任体系。

严格耕地用途管控，落实梅县区耕地“占补平衡”的相关要求和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确保耕地数量稳定。

提升耕地质量。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落地，稳步实施农田整治完善，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加快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建成稳产高产、生态友好、宜机作业的高标准农田。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加强农田生态系统修复,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开展污染耕地生态修复,加大退化、损毁农田生态修复力度,加强耕地种植管制。提升耕地生态功能与价值,将镇区集中连片耕地作为生态廊道、绿带、绿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耕地在调节气候、维持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等方面的生态功能。

第22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矿产开发总量调控目标,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严管生产矿区的生态环境,规划至2035年,持证在采矿山10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严格控制开采规模准入标准。对团村战略性稀土资源进行限量、集约开采,保障矿产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制度,适度、有序开发利用优质矿泉水资源。

大力推动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勘查和矿山设计、建设、开采、闭坑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严格实行矿山开采动态监管,新建矿山、生产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第23条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推动城镇空间的低碳利用。严格遵循生态优先、安全韧性、人地和谐的基本原则,坚持以“碳”定城,统筹确定近远期人口规模和产业、交通要素布局,合理确定国土空间开发强度,通过“三旧”改造、

存量盘活等手段，探索自然资源高效利用模式。

强化农业空间的汇碳功能。注重碳汇农林业发展，强化农业空间碳汇功能，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以休闲观光农业提高农业固碳持续力。提高农林业生产技术，耕地集中成片整备进而实现规模化，巩固农业空间的生态效益。

提高生态空间的增汇固碳作用。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各类重要生态系统，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提高生态系统净化能力，推进河湖、湿地、森林等生态系统修复，锚固自然生态空间本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增强生态空间的碳捕捉、环境优化和气候调节能力，形成山清水秀、林茂草丰、增绿增汇的生态空间。

第五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战略

第24条 强心聚核，资源共享

推进石扇镇区扩容提质，实现强心聚核，增强石扇镇区域辐射能。推进圩镇的扩容提质，提高镇区公共服务水平。以省道 S224、县道 X017、乡道 Y177 等交通要道为发展轴，引导人口有序集聚，优化镇村发展格局。

第25条 三产融合，集聚发展

以现有优质水稻、金柚、蔬菜、南药等特色经济作物种植为依托，内培外引做强金柚主导产业，做大预制菜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南药、蔬菜、丝苗米等特色产业，发挥自身的比较优势，调整产业结构，拓展产业链条，培育新兴产业。借助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良好的自然地理和交通区位条件，大力发展休闲旅游、生态特色产业与特色商贸物流服务，建设宜居宜业宜游“三宜”石扇。

第26条 精准增量，盘活存量

严控总量、精准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用地结构，精细化土地利用，提升存量用地质量。推动存量优化盘活，探索镇域村庄存量用地规模利用方式，以优先保障宅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等民生发展，落实满足村庄发展的产业用地，以连片或点状供地方式腾挪使用村庄存量

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现精明增长。

第二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27条 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为有效支撑石扇镇人口城镇化，统筹城镇居住用地合理布局，充分保障居住用地供给，满足合理住房需求，提高居住环境质量，居住用地以集中成组团的形式布置在圩镇周边、省道 224 两侧。

第28条 乡村宅基地空间保障

结合村庄建设边界，统筹乡村建房空间，引导乡村宅基地集中布局，切实保障农民合理建房需求。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规模，结合村民意愿，腾挪优化空间布局，通过原地插空、就近拓展、集中新村建设等多种方式保障建房空间。

第三节 公共服务体系

第29条 推进公共服务设施标准化便利化

全面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开展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区域协作联动，探索构建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推动实现资源均衡分布、合理配置。

第30条 构建开放共享的城乡生活圈

落实“乡村社区生活圈”理念，按照“乡集镇一村/组”两个社区

生活圈层级，实行公共服务设施错位配置、相互补充配套模式，统筹完善镇域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针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趋势和社区功能复合化需求，重点提出医疗、康养、教育、文体、社区商业等服务设施和公共开敞空间的配置标准和布局要求，建设全年龄友好健康乡镇，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补齐公共服务短板。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考虑人口规模及设施的集聚效益，对镇区、中心村和一般村分别设置相关的学校、商业服务和医疗等服务设施。镇区配置城镇级公共服务设施，服务全镇。各村根据人口规模等级，以村委会为中心，按需配套不同层次公服设施，打造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第31条 医疗卫生设施与布局

推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提高社区医疗设施的服务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能力，建立镇、村（社区）两级医疗设施体系，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服务站配置，加强农村卫生站的配置布局与标准化建设。规划至 2035 年，石扇镇规划扩建石扇镇卫生院，保留提升各村卫生站。

第32条 教育设施与布局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面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努力推动教育公平和质量提升。规划至 2035 年，石扇镇规划保留现状的梅北中学、中心小学和幼儿园。

第33条 文化体育设施与布局

完善镇级、社区级两级文化体育设施配置，补充完善城乡现代化

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开放活力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推进社区文化活动站、农村文化室配置。规划至 2035 年，保留石扇镇图书馆、石扇镇文化活动中心等设施，在新东村、中和村等村新建休闲广场小公园。

第34条 社会福利设施与布局

加快实现社会关怀区域全覆盖，加强“一老一小”养老托育照护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现有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服务品质，构建以街(镇)、村(社区)为单元的养老托育服务网络。规划至 2035 年，石扇镇敬老院转型为具备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第35条 殡葬设施与布局

结合镇村实际需求，完善骨灰堂、殡仪服务站、农村公益性生态公墓等设施，实现遗体安葬集中化、公墓化、规范化。规划至 2035 年，在银钱村新建一处镇级公益性公墓。

第四节 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

第36条 总体目标

以公园建设统筹生态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促进蓝绿开敞空间融合发展，形成“生态、舒适、可达”的高品质开敞空间，将石扇镇打造成为山水交融的生态活力小镇。

第37条 镇域开敞空间

镇域依托象村森林公园、金柚公园、东山森林公园、巴庄湿地公

园、矮寨森林公园、梅州梅县何坑口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完善慢行交通、休闲设施、娱乐交往等功能建设。依托石扇河、巴庄水库、径尾坪水库、园欣亭水库等重要水系构建蓝色网络，严格限制城乡建设活动对滨水空间的占用，打造环境整洁有序、景观优美的滨水宜游空间。结合碧道、绿道、古驿道、主要道路等线性廊道建设，串联各行政村中心、自然景观、文物古迹、重要公共服务设施、郊野公园、滨水湿地等公共节点，构建城乡游憩线性空间。

镇区合理布置公园绿地和休闲广场，优化空间布局，提升公园绿地和广场的覆盖度和可达性，完善配套设施，提升镇区开敞空间品质。加强防护绿地开敞空间建设，在石扇拓锋石粉厂、公路、铁路、高压走廊、公用设施、邻避设施等周边合理布置防护绿地、强化对城镇的隔离作用，提高生活品质。各行政村和自然村，合理布置休闲广场和口袋公园，利用房前屋后及“三清三拆”空闲地、五边地等，因地制宜建设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提升乡村居住品质。

第38条 镇区公园绿地空间布局

利用自身及周边优良生态资源禀赋，合理布局各类公园，规划形成公园绿地空间结构。依托石扇镇现状象村森林公园、金柚公园、东山森林公园、巴庄湿地公园、矮寨森林公园等，打造镇级综合公园。以见缝插绿等方式，合理布置口袋公园等，以点带面，提升镇区景观风貌与绿地空间品质。

第五节 产业发展

第39条 产业发展策略

培育精致特色的现代农业体系。以金柚产业为龙头，南药、预制菜、丝苗米产业为特色，注重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打造金柚产业集聚地，打亮品牌，延长产业链，扩宽销售渠道，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以现代农业园区、田园综合体为载体，应用现代科技，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打造“生产、加工、科技和旅游”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打造特色名优农产品和乡村休闲产业。

打造多元旅游服务体系。依托石扇镇深厚的红色资源、绿色资源的优势，充分挖掘与利用“坤甸王”罗芳伯故居、开国中将肖向荣故居、梅县县长彭精一故居以及张明生故居炽昌庐等红色文化、宗祠文化、科举文化、民俗文化等资源，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和电商平台，发展以“红色、绿色文化旅游为核心，养殖、果蔬、美食、研学”为助力的新型产业业态，打造石扇镇乡村休闲旅游品牌。

第40条 产业空间布局

依托资源优势，在以优先保育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建立“三产联动”的产业发展模式，打造“两带三片区”的产业发展空间。

两带：以省道 S224、县道 X017、乡道 Y177 等交通要道串联镇村形成镇村联动发展轴。

三片区：中北部特色农旅发展区包括圩镇社区、中和村、西南村、松林村、新东村，金柚种植和休闲旅游结合，以中将故里为核心，整

合红色、民俗、田园等资源，打造“爱国、研学、文旅”新地标；西部生态旅游发展区包括巴庄村、红南村、加庄村、银钱村、三坑村，利用现状水库资源、森林资源发展生态旅游；南部绿色加工产业区包括村南村、中村村、建新村，主要发展商贸物流、金柚加工、矿产建材产业。

形成以金柚种植、金柚加工、商贸物流为主导，以休闲旅游、矿产建材、加工工业为辅助的“三主三辅”的产业功能结构。金柚产业与休闲农旅融合发展，引导辖区企业采取“产地研”相结合模式为柚产业服务，多措并举打造石扇金柚品牌。

第六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第41条 构建三级镇村体系结构

形成镇区-中心村-一般村的镇村体系。按照石扇镇人口、经济发展情况、村庄聚集规模、社会服务设施、社会基础设施、地质地貌与交通区位等条件，按照分类分级，保护优先、时序推进、差异化发展的原则，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的三级镇村体系。其中，一级是指镇区，主要发挥公共服务的职能，为全镇及周边乡镇居民服务；二级是指中心村（2个，村南村、巴庄村），主要发挥一定区域范围内公共服务的职能，对周边村庄有一定的辐射作用；三级是指一般村（10个，中和村、新东村、银钱村、三坑村、松林村、西南村、加庄村、红南村、建新村、中村村）。

第42条 分类引导乡村发展建设

结合乡村人口规模、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发展潜力等方面及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的通知》(粤农农〔2023〕135号)进行村庄分类,镇域村庄主要为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及一般发展类村庄三类。其中集聚提升类2个,为中和村、松林村;特色保护类1个,为新东村;一般发展类9个,为村南村、银钱村、三坑村、西南村、加庄村、巴庄村、红南村、建新村、中村村。

根据梅县区村庄规划分类指引,规划将石扇镇12个行政村划分为发展类村庄、调整类村庄两大类,进行差异化规划管控。

发展类村庄:10个,中和村、中村村、松林村、银钱村、新东村、村南村、建新村、西南村、巴庄村、三坑村。发展类村庄指现有人口规模相对较大且有增长的趋势、居住相对集中,区位优势明显、对外交通便捷、配套设施相对齐全,人口、产业、资源等要素具有集聚发展前景,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包含经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审定《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中所列的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及部分一般发展类村庄。

调整类村庄:2个,加庄村、红南村。调整类村庄指人口没有增长的趋势,居住大部分比较集中,小部分极为分散的村庄。包含经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审定《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中所列的一般发展类村庄。

村庄分类情况表

镇名称	发展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及部分一般发展类）	调整类（一般发展类）
石扇镇	中和村、中村村、松林村、银钱村、新东村、村南村、建新村、西南村、巴庄村、三坑村	加庄村、红南村

第43条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综合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中保留的村庄，划入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各类建设活动原则上应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现状零星建设用地，可通过土地整理、宅基地置换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允许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的情形，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

加强对乡村振兴建设用地统筹，优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农服务、农民群众急需的生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的建设用地需求。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土特色产业、乡村信息产业及乡村新型服务业等乡村产业项目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且单个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超过 30 亩的，可实施点状供地。完善农村新增用地保障机制，通过土地整治腾出的建设用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优先用于所在村的乡村振兴发展。

第44条 村庄建设管控通则

村庄建设管控通则适用范围。有序推进镇域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已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管理实施，暂未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则通过本村庄建设管控通则实现规划管理全覆盖。

建设选址。各类村庄建设原则上应符合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用途管制要求，使用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的则需在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村庄建设用地内进行选址。

宅基地管理。严格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规范宅基地的分配和使用，禁止一户多宅、宅基地面积超标、非本集体成员占用宅基地等现象。宅基地建设应当符合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风貌建造管控等要求。

村集体建房管理。鼓励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采取集体建房方式建设住房，满足人多地少地区的村民居住需求。涉及在册、已核销、新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影响区域，在“6.16”特大暴雨灾害中因受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或洪水行洪导致房屋倒塌的区域，均划定为禁止建设区，严禁新建村民住房。高速公路、铁路、公路、架空电力线路等交通及市政要素周边建房的应遵循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与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建筑退让，建筑退让地块边界距离应符合相关规定。应根据居住人口，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在地块内配置对应的公共服务设施。

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管理。工业用地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关于容积率、建筑密度的控制要求，其他控制指标与配

建要求则根据镇村企业的生产需求进行综合确定，鼓励按照标准厂房的要求进行建设。

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管理。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容积率应符合管理技术规定要求，其他控制指标可在规划实施阶段根据设施规模需求、行业技术规范和项目立项批复等文件确定。

建设退距。高速公路、铁路、公路、架空电力线路等交通及市政要素周边开展的各类建设应遵循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与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建筑退让。村集体建房、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建筑退地块边界距离应符合管理技术规定要求。

建筑风貌。宅基地建设应以坡屋顶、人字形山墙为主要建筑形式，白色或米黄色为建筑主色调，浅棕色、深灰色为建筑辅色调。村集体建房、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建筑风貌应与本村宅基地建设形象相协调。

第七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45条 保护历史文化资源

石扇镇域内保存有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主要有文物保护单位肖向荣故居、炽昌庐（张明生故居）、罗芳伯故居、中和善庆庐（彭精一故居），其中肖向荣故居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客家围龙屋、省级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古建筑。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主要有信述堂、梅北中学大钟楼、银光庐、嘴上李屋、喜昌楼、志民庄、亦唐公祠等。烈士

纪念设施有石扇革命烈士纪念碑。

第46条 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以“文化+”模式推动文化空间与创新、旅游、商业等多类空间的融合。通过对历史文化资源整合、梳理、分类，依托碧道、绿道、古驿道、公路等游径串联，展现石扇文化特色，谋划打造高品质的生活、人文、生态游憩空间。弘扬石扇红色文化、客家文化，培育文化精品景区、文创旅游基地等相关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实现文化发展与旅游经济的共赢。

第47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衔接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范围，将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可结合各保护要素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的保护规划批复成果进行动态调整，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烈士纪念设施等保护力度。遵循完整性、原真性原则，对受损历史文化资源进行维护和修缮，协调周边建筑风貌。

第六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第48条 交通发展目标

构建便捷高效的绿色交通系统为目标，衔接上位规划，从区域连通、内部优化、农村道路设施完善等方面，构建石扇镇外联内畅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49条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提升镇域对外通达性，对外交通主要依托省道 S224、县道 X017、X022，乡道 Y177、Y179，结合上位规划要求，规划期内对省道 S224 升级改造。

镇区道路网规划采用方格网加自由式道路结构，主次干道的布局主要为方格网状。保留并优化现状城镇道路，适度增加城镇次干道和支路建设密度，加强镇区与周边乡村的高效连接。深化“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农村公路进一步向自然村、农业园区、旅游景点延伸。村庄道路布局应保证道路车行入户，结合宜居社区建设，逐步增加路网密度，提高道路质量和等级。村庄道路可按照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宅间道路三级进行布置。

第50条 强化绿色交通运输

结合古驿道、绿道、碧道建设，完善慢行交通网络，优先保障步

行和非机动车路权，构建系统安全的慢行交通网络。围绕车站、公交枢纽，构建与周边建筑便捷联系的慢行通道，解决公交“最后 1 公里”问题。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第51条 给水设施空间布局

优化用水结构，实施节约用水制度化、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有效节约水资源。规划至 2035 年，全镇生活用水总量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内。

优化城乡供水格局，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完善供水管网。规划保留提升各村 19 处供水站，规划扩建供水厂 1 座，为现状石扇镇级自来水厂扩建，供水范围基本覆盖镇区；规划新建“三同五化”供水工程泵房。优化取水格局，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全面提高供水水质。行政村主要以集中供水为主，大力推进地下水、山泉水的过滤池建设，保证村民用水稳定和质量。

第52条 污水设施空间布局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现状建成区全面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区严格按完全分流制进行污水管网系统建设，持续优化镇区污水处理厂布局，实现镇区水环境的全面改善。

规划保留提升 1 处镇级污水处理厂和 1 处村级污水处理站，分别位于中和村、西南村。对城镇周边的村庄生活污水优先纳入城镇污水

系统统一处理，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优先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人口规模较小、边远山区的农村采用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净化处理后再行进行排放。规划至 2035 年，镇域内污水应收尽收，镇区的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镇域村庄污水处理率达到 85%以上。

第53条 雨水排放设施布局

倡导雨水就地收集利用，建议保留部分地势低洼地，改建成调节性蓄水池，在地块内设置地下贮水池储存雨水，降低综合径流系数，同时补给地下水，实现雨水再利用。采取各种措施减少不透水面积，新建人行道、停车场等需要铺装的地面，原则上应采用透水性良好的材料。必须采用不透水面的地段，要尽量设置截流，渗滤设施，减少雨水外排量。

第54条 电力设施空间布局

建设安全高效、供电可靠的电力系统。补齐电力设施短板，提高城乡电力供应保障能力，规划保留现状 110kv 石扇变电站，规划期内应按负荷增长的情况进行适当扩容。镇域配电网采用环状网和枝状网相结合的布置形式，以保证供电安全可靠，并依据电力负荷分布情况合理布置开闭所及变压器。遵照国家关于配电网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遵循“安全、可靠、经济”的供电原则，在规划布局上，要重新整合电网资源，使得电网建设能够与镇区用地规划相协调。

规划加强农村配网建设，提高电网装备水平和自动化控制水平，

满足农村居民生活用电需求。

第55条 通信设施空间布局

石扇镇通信已全覆盖，规划保留提升现状石扇镇邮政支局和电信服务厅。规划镇区按 500 米服务半径建设通信基站。有条件的区域采用埋地的方式敷设通信线路，乡村地区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架空或埋地的方式敷设。

完善镇村信息基础设施，规划期内实现行政村通光纤并完成 5G 网络全覆盖。

第56条 燃气设施布局

石扇镇现状主要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梅县区城供应。规划镇区逐步推广使用管道天然气，规划至 2035 年，助推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梅州-蕉岭-平远项目石扇段工程施工，远期规划一处 LNG 气化站。

第57条 环卫规划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构建“城乡统筹、综合处理、可持续化”的固体废弃物收运处理系统。规划保留现状位于中和村的石扇镇垃圾中转站，并配备垃圾清运车，集中收集垃圾运至梅县区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镇区生活垃圾实行上门收集，按服务半径不超过 0.8km 标准，配置小型垃圾收集站，并在城镇道路上按规定设置废物箱，规划至 2035 年，镇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行政村按照“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进一步优化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和处理体系。行政村原则上至少安排一个标准垃圾屋，每50户设置1个垃圾收集桶，建设“分类收集、统一清运、再生利用、无害处理”的垃圾处置体系，采用垃圾运输采用集装箱密闭化转运，并全面实行机械化运输方式。加快推进自然村建设标准化公厕全覆盖，结合实际村庄情况，增设公共厕所。规划至2035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100%。

第58条 工程管线规划

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科学布局综合管廊，结合镇区建设及道路新（改、扩）建等敷设，初步建成以“干线、支线、缆线相结合”的综合管廊系统，全面提升管线安全。推进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等“三线”整治，规划建设公共路由。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第59条 综合防灾目标

规划构建灾前充分预防、灾时迅速响应、灾后妥善安置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有效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镇村整体防灾抗毁和救援能力，鼓励按照“平急两用”理念探索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增强城镇韧性。

第60条 防洪排涝设施规划

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防洪设计标准采用20年一遇，并预留远

期扩容空间或发展用地。为洪水滞蓄和行泄预留足够的自然空间，提高防洪排涝能力；加强临时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提升超标准洪水防御能力；全面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规划期内推进完成梅县区巴庄水库灌区改造提升工程，推进巴庄水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

第61条 防震抗震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石扇镇抗震基本设防烈度Ⅵ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关键设施以及避难建筑、应急指挥中心等要害系统提高一度采取抗震措施和确定地震作用，并采取减隔震抗震技术。其他重大工程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第62条 消防安全设施规划

镇区对现有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增加消防管网，加强镇区消防安全。以行政村为单位，原则上配备微型消防设施。

第63条 人防工程设施规划

以平战结合，平急结合为原则，构筑全面完善的人防总体防护体系和工程体系。根据人防工程条件要求，按城镇总人口 40%留城计算，城镇掩蔽人员每人按 1-1.5 平方米的掩蔽面积。

人员掩蔽工程结合城市规划建设同步进行，主要布置在居住区、行政办公、广场、公园、保留的自然山体内。充分利用镇村空闲地，因地制宜推进兼顾灾时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第64条 公共卫生与防疫规划

按“平战结合、医防融合、资源整合”原则预留医疗卫生用地空间，为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提供医疗、应急物资等保障，利用城市开敞空间为可能发生的重大疫情提供避难场所。制定完善镇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常规医疗设施为主、应急医疗卫生设施为辅的医疗卫生设施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第65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以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为重点，兼顾缓变性灾害，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地质灾害风险管理措施主要有监测预警、工程治理、搬迁避让、能力建设、应急处置及行政管理等。对于高-极高风险等级的重点防治区段，采取治理性方法，建议采用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监测预警等多种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极高风险区不应开展大规模城镇和工程建设，有序引导人口、经济向低风险区聚集，确实无法避让的需采取消除或预防地质灾害风险的措施。对于中等风险等级的次重点防治区，采取预防性方法，建议采取监测预警、工程治理的风险管控措施。对于低风险等级的一般防治区，采取保护性方法，风险管理对策以群测群防为主。

加强汛期地质灾害巡查工作，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测群防网络建设，做好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分期分批对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采

取搬迁、监测和工程等措施治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和削坡建房风险防御制度，严禁随意切坡。新增建设用地布局需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域和高风险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需采取消除或预防地质灾害风险的措施；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开展区域评估时，要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在土地供应时，将评估结果一并提供用地单位，督促其采取必要的防灾减灾措施，从源头上降低安全风险。通过科普宣传和应急演练，提高广大群众防灾避险和自救能力。

石扇镇大部分位于地质灾害低风险区，西部及东南部小部分位于中风险区，极小部分位于高风险区。现状存在 9 个灾害隐患点，均为滑坡。规划至 2035 年，综合运用工程治理、搬迁避险、危旧房改造、应急处置、城乡环境整治等方式分级逐步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完成现存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

第66条 应急避难设施布局

镇区结合石扇镇文体广场、梅北中学、石扇镇中心小学等设置 II 类应急避难场所（固定应急避难场所）；结合小公园、街头绿地、停车场等开敞空间设置 III 类应急避难场所（临时应急避难场所），承担乡镇的应急避难任务。各行政村结合村委会、学校操场及附近农田、绿地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并合理组织疏散通道，提升人防保障水平。

第七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存量更新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第67条 生态保护修复目标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开展各类生态要素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提升生态系统服务供给能力，保障区域生态安全。规划至 2035 年，新增生态修复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目标。

第68条 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强镇域内自然保护地 2 个森林自然公园保护和保育，重点开展人工林提升改造、森林抚育、生物防火林带抚育、高质量水源涵养林建设或改造、水土流失治理、综合开展森林碳汇工程，推进森林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改善野生动植物生境破碎化问题，提高区域内的森林资源质量，形成高质量生态屏障。推进造林绿化工程，对区域内郁闭度较低的林地实施补种，采用地区原生态树种，及时补种。加强森林病虫害预防工作，全面开展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综合治理工作。

河湖湿地生态修复工程。统筹推进水生态治理和洪涝灾害防治，强化流域重要水源涵养区的保护和修复。坚持推进石扇镇镇区河湖“清四乱”和水污染治理工作，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推进周溪河石扇镇段（巴庄、红南、葵岭水）治理工程。

矿山综合整治修复工程。推进在采矿山和历史遗留的闭坑和废弃

矿山的修复，实施矿山综合整治工程，切实消除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隐患，减少水土流失，有效改良土壤的物理化学性质，缩短植被演替过程，加快矿山废弃地的生态重建，恢复矿山生态。规划期间，重点推进梅县梅雁石灰石石场、梅县石扇埂上石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以巴庄水库为重点，推进梅县区石扇镇巴庄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针对水土流失重点区域，采用封育保护、林分改造、边坡防护、截排水工程、植树种草等方式进行水土流失治理，促进林草植被的保护和恢复。规划期间，重点推进采石场、取土场、崩岗、无业主裸露山体与边坡的整治。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69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落实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目标任务和要求，通过推进农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和存量低效建设用地的盘活，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存量盘活和人居环境提升，有效提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产出效能，保障乡村振兴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促进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发展。

第70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农用地综合整理工程。以恢复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垦造水田为重点，增加耕地数量，统筹推进集中连片、设施完善、旱涝保收、

宜机作业、稳产高产、生态友好、抗灾能力强的高标准农田，逐步把镇域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保障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规划期间，重点推进垦造水田项目、恢复耕地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程。以农村居民点为中心，实施生态搬迁及农村环境整治、土地复垦、农村拆旧复垦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程，有效挖潜农村建设用地潜力，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第71条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加快推进批而未征、供而未建的土地利用，严格执行依法收回闲置土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的规定，着力盘活存量土地。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存量用地类型、空间分布与实施难易程度，分区分类实施存量用地更新改造。

存量低效建设用地盘活工程。以石扇镇区为重点，通过“三旧”改造，对低效建设用地进行连片集中改造，盘活释放存量用地，合理配置土地资源，加快镇区空间结构优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改善人居环境品质。

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探索符合实际的乡村存量建设空间按需腾挪、有序流动的空间保障机制。聚焦优化空间资源配置、集约用地布局，重点围绕乡村空闲、低效建设空间的识别、腾挪和使用。统筹

镇域内各类用地需求，精准投放，通过规模腾挪布局，实现建设用地资源“供”“需”空间匹配，以实现土地资源的高质高效利用。腾挪建设用地优先用于保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乡村振兴项目、民生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72条 明确规划传导体系

健全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纵向传导体系，逐步建立“镇级规划—详细规划单元”的两个规划编制层级。详细规划应严格落实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在落实空间开发保护行为指引和管控规则基础上，细化落实约束性指标，优化规划分区与国土空间用途，研究确定单元主导功能、开发建设规模、配套设施和空间环境控制等要求。

第73条 村庄规划编制指引

村庄规划应提出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空间红线，统筹安排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城乡产业发展等空间布局，统筹历史文化遗产和保护，加强村庄特色风貌规划和引导。引导村庄建设节约集约用地，工业用地逐步向城镇产业空间集聚，合理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农村地区一般不安排新增工业用地。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严格落实“一户一宅”，避让地质灾害等安全隐患区域。研究提出生态修复整治、农田整理、补充耕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保护等近期实施项目。

第74条 编制规划实施计划

衔接梅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

排和财政支出，以五年为周期研究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对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确定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等资源配置方式，指导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管理。

第75条 推动重点项目实施

制定石扇镇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加强全镇空间资源统筹与配置，积极通过规模整合、整理、腾挪、拆旧复垦等方式，推动土地资源向重点项目集聚。加强与梅县区相关部门对重点项目涉及落地建设和自然资源领域的会商和协调，探索建立重点项目提前介入制度，指导建设单位做好前期论证工作，保障项目尽快落地建设。

第76条 建立规划评估机制

落实“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结合城乡建设目标和重点工作安排，跟踪监测各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重点评估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方面对石扇镇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